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久美

林文珍

黃士梁

黃立楷

黃玉玲

黃筠筠

黃以倫

黃以迪

黃士賢

黃士衡

上十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如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麒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壹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

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88,049元（計算式： $13,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286.91\text{m}^2 = 17,888,049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4,1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請依前揭規定依限具狀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書 記 官 陳建琪